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管 理

有關出售擁有富豪東方酒店之附屬公司 之完成後調整及最終代價

茲提述富豪產業信託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富豪產業信託出售擁有富豪東方酒店之附屬公司權益之公佈(「該等出售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出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完成後調整

董事會謹此宣佈，交割賬目已由賣方與新買方根據初步買賣協議之程序協定。

經參考交割賬目後釐定之目標集團公平價值為港幣757,286,097元，高於經參考備考交割賬目後釐定之目標集團公平價值港幣757,193,912元。因此，調整金額港幣92,185元(即上述數字之間之差額)已由新買方於協定之交割賬目後支付。

B. 最終總代價

最終總代價(即銷售股份代價與銷售貸款代價於反映上述調整金額後之總和)為港幣770,462,185元。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
林萬鏞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寶文女士；執行董事陳陞鴻先生及林萬鏞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俊圖先生及吳季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梁寶榮先生，*GBS*，*JP* 及黃志雄先生。